**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**

一、院系所組：商學院 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學程

二、授予學位：電子商務碩士

三、適用年度：108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(108.5.8校課程 & 5.15教務會議通過)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6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8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代號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備註（說明） |
| E632 | 碩:國際企業管理 | 3 | 3 | 院共同必俢 |
| F878 | 經營倫理研討 | 2 | 2 | 院共同必俢 |
| J533 | 電子商務經營模式 | 3 | 3 |  |
| J534 | 網路行銷策略 | 2 | 2 |  |
|  | 合 計 | 10 | 10 |  |

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備註（說明） |
|  | 統計學 | 3 | 3 | 如原修習課程之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同者，或名稱相同但學分數不同者，由學程主任認定之。(本規定適用所有入學新生) |
|  | 合 計 | 3 | 3 |  |

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
2.英文檢定規定：須達TOEIC640分以上或其他相對檢定成績之英檢標準，方可申請畢業。

九、其他規定：

1.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，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
2.「企業研究方法」列為本學程必選科目。

3.**畢業前需參加學程認可之演講或企業參訪至少6次。**

十、備註：無

**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**

**碩-34**

一、院系所組：商學院 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學程

二、授予學位：電子商務碩士

三、適用年度：106-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**(106.5.17教務會議通過)**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6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8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代號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備註（說明） |
| E632 | 碩:國際企業管理 | 3 | 3 | 院共同必俢 |
| F878 | 經營倫理研討 | 2 | 2 | 院共同必俢 |
| H029 | 網路與資訊安全 | 2 | 2 |  |
| J533 | 電子商務經營模式 | 3 | 3 |  |
| J534 | 網路行銷策略 | 2 | 2 |  |
|  | 合 計 | 12 | 12 |  |

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備註（說明） |
|  | 統計學 | 3 | 3 | 如原修習課程之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同者，或名稱相同但學分數不同者，由學程主任認定之。(本規定適用所有入學新生) |
|  | 合 計 | 3 | 3 |  |

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
2.英文檢定規定：須達TOEIC640分以上或其他相對檢定成績之英檢標準，方可申請畢業。

九、其他規定：

1.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，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
2.「企業研究方法」列為本學程必選科目。

3.**畢業前需參加學程認可之演講或企業參訪至少6次。**

十、備註：無